

Josiah Royce 著
賀麟 譯

漢譯
世界
名著

黑格爾學述

商務印書館發行

爾 格 黑 年 少



爾 格 黑 年 老



譯序

爲使讀者對於此冊翻譯有同情的了解起見，我不妨首先將我所據以從事的三條原則直率提出：

- 一、談學應打破中西新舊的界限，而以真理所在實事求是爲歸。
- 二、作文應打破文言白話的界限，而以理明辭達情抒意宣爲歸。
- 三、翻譯應打破直譯意譯的界限，而以能信能達且有藝術工力爲歸。

這一冊翻譯就是我實行這三條原則的初次嘗試。因爲要破除中西新舊的界限，所以本書中便有不少的不中不西亦新亦舊的材料和名詞。你若於本書中發現宋明理學的氣味，請勿嫌其陳腐，你若探得赤化的根苗，也勿畏其過激。但以求真求的是眼光去評判可也。因爲要實行打破文言白話的界限，所以我的譯文便充滿了不成文的文言不成話的白話。我既然不拘泥於直譯意譯的

限制，所以我的譯文既算不得直譯，亦算不得意譯，只勉強可以說是有時直譯以達意，有時意譯以求直。信達二標準蓋本諸嚴復。但我所謂「藝術工力」卻與嚴復的雅不同。嚴氏大概是以聲調鏗鏘，對仗工整，有抑揚頓挫的筆氣，合桐城派的家法爲雅。而我所謂藝術工力乃是融會原作之意，體貼原作之神，使己之譯文如出自己之口，如宣自己之意，而非呆板地奴隸式地徒作原作者之傳話機而已。費一番心思，使譯品亦成爲有幾分創造性的藝術而非機械式的「路定」(routine)，就是我這裏所謂藝術工力。當然，我這種標準是爲譯文哲書籍而設，非謂譯科學方面的書籍亦必須採此法。而且我所提出的乃是理想的標準，當然不能責備任何人完全滿足。

黑格爾的學說頗以艱深著稱。要了解他，要介紹他使別人也了解他，實非易事。我之所以翻譯魯一士這幾篇東西，這是因爲我認爲魯一士很能夠滿足這兩個條件。魯一士是一個最善於讀黑格爾，而能够道出黑氏之神髓，揭出黑氏之精華而遺其糟粕的人。他之特別表彰黑格爾早年少獨斷保守性且富於自由精神的精神現象一書，與其特別發揮黑格爾分析意識生活的學說，都算得獨具隻眼。而且魯一士所自己期許的就是要揭穿「黑格爾的祕密」，把他的學說從晦澀系統的

墳墓裏以流暢而有趣致的筆調表彰出來。所以魯一士敘述黑格爾學的幾篇文章，比較最少教本式或學究式的乾枯之病，足以使人很有興會地領略到黑格爾學說的大旨。

魯一士 (Josiah Royce 1855-1916) 是美國最偉大的新黑格爾主義者，是美國系統哲學成立的柱石。他與詹穆士齊名，是詹穆士的好友，同時是詹穆士的對頭，美國現代的哲學幾有不歸詹則歸魯的趨勢（參看美國現代哲學家自述兩卷，特別裴利 (R. B. Perry) 教授一文）。他們兩人的關係，當詹穆士在英國作「宗教經驗之類別」時給魯一士的信最足活躍表出。詹氏信有云：「魯一士呀，我一面提着筆著書，我一面便想着你，我唯一的目的就是把你的學說推翻。我希望我永同你扭成一團，抱着在歷史上滾」。果然，現在在美國哲學界，詹穆士，魯一士總是相提並論，但在中國呢，卻只是詹穆士一人孤另另地被拉過來，他的學說甚至有時被人誤解，被人濫用，而他的老朋友魯一士卻遭冷落，沒有扭着同他一齊滾來，我想詹穆士死而有知，也應替魯一士抱不平，而罵那瞎捧他的人道：「你們不了解我的好友，你們也不會了解我的！」

魯一士的哲學一書十幾年前，日本即有譯本，還有四五種已被譯成意大利文。因為在意大

利現在新黑格爾學最盛行。我之翻譯此冊，也就是想附帶介紹魯氏的思想。因為魯氏此書雖述黑氏之學，而他於選材與着重之間，已暗示他自己的主張之大凡了。所以我們不妨說黑格爾有三。一爲少年之黑格爾，自由浪漫；一爲老年之黑格爾，獨斷保守；一爲新黑格爾，亦即美國化或英國化之黑格爾，爲前二黑格爾之綜合與修正。茲冊所載，可以說是新黑格爾對於少年黑格爾之紹述。

中國學術界有一個顯然的趨勢就是大家都以新興趣，新眼光，新方法去治中國歷史。若果史學與哲學間的隔閡不至太甚，當然不難產生以歷史爲基的新哲學。而且若果能根據純正的哲學眼光以治史學，則史學中也不難得新收獲。黑格爾哲學就是以歷史爲基礎的系統。他認爲哲學就是世界歷史所給予吾人的教訓。因此他的見解和他的方法實有足資吾人借鑒之處。太史公所謂「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幾可以說是描寫黑格爾的哲學最好最切當不過的話。史家最要的是識度 (insight or vision)，而黑格爾最擅長的也就是對於宇宙人生的識度。即最攻擊黑格爾學說不遺餘力的詹穆士，也不能不佩服黑格爾的識度，謂黑格爾能置身變動不居之宇宙中而得一活的印象（參看詹氏多元宇宙第三章）。而杜威不唯早年曾當過黑格爾的信徒，

論者皆稱杜威初期的思想爲黑格爾時期，即至今他亦稱道黑格爾「一天人合主客」之識度不置，謂除柏拉圖外，彼所最欣賞之哲學家當推黑格爾（參看美國現代哲學第二冊杜威的自述）。

黑格爾對於知識論的識度，一言以蔽之曰，「主客合一」（知與所知合一）。黑格爾宗教哲學上的識度，一言以蔽之曰，「天人合一」。他的社會哲學的識度，一言以蔽之曰，「人我合一」。而他對於自然哲學的識度，一言以蔽之曰，「內外合一」。東西古今談一天人合內外與物我一體的聖哲，曷可勝數。而黑格爾哲學最大的特點就是他那徹始徹終貫注全系統緊嚴精到的哲學方法，

——這就是他的矛盾法（dialectical method）（普通一般人皆採日譯作辯證法，茲余改譯作矛盾法，理由詳後）。黑格爾提出矛盾法的用意就在反對當時走簡捷的路徑去求圖圖苟且的假合一的趨勢。他爲須經過艱苦磨鍊，矛盾衝突，能調合那極生硬極不相容的矛盾現象，使成爲有機的統一，纔真實。因爲真實的東西必是整個的，合一的有機體。他指示謝林式的含糊的同一哲學（die unitätsphilosophie）也勉強可譯爲齊物哲學）爲「夜間觀牛，其色皆黑」（見精神現象序言），以爲這種圖圖吞棗的合一論，勢非至於言詮路絕，文字道斷，弄成真偽是非善惡皆混

分別之境不可。雖然他指示得未免過火，不過也足以見得他用意之所在了。所以魯一士說絕對唯心論是古代之神祕主義爲材料（指其注重合一而言），而以近代之理性主義爲方式的（指其注重理智矛盾法而言）。

至於黑格爾所謂矛盾的性質和內容，爲方便起見，可分作三點來說明：第一黑格爾的矛盾法可以說是一種矛盾的實在觀。所謂矛盾的實在觀就是認爲凡非真實的東西必是不合理的，自相矛盾的。凡是真實的東西必是合理的，必是整個的，圓滿合一的（參看勃拉得烈現象與實在論實在之性質兩章）。黑格爾以爲凡是實在皆經過正反合的矛盾歷程以達到合理的有機統一體，所以他以爲非用正反合的矛盾方式不能表達實在之本性。因此成立他正反合三分的範疇方式（trindic scheme of categories）。他這種呆板的三分方式，雖有其精穎獨到之處，但究不免有幾分徒排列着好玩的武斷性。所以即有許多贊成黑格爾的實在觀的人，而對於他這種三分的範疇方式也取非笑態度。英國新黑格爾派健將勃拉得烈稱這種三分爲「死範疇的擺佈」（a ballet of bloodless categories），而哈佛的懷特海教授在班上演講，甚至斥之爲一種「兒戲」（child's

day)。我想任何人如再想步黑格爾之後塵，去製造些呆板的三分範疇，當然無聊；但如果細察黑格爾三分範疇之所以然，卻也並非如他們所指示的那樣毫無意義。

黑格爾用以表示實在的三個一串的範疇亦有三種的不同，茲爲明瞭起見，條列如左：

(一) 相反的矛盾 如有 (sein) 無 (nichts) 之相反其合爲「變」(becoming)。又如質量之相反，其合爲權。因有質無量，有量無質，均屬抽象實等於無。真的存在必爲有定質有定量之權。

(二) 遞進的矛盾 如精神哲學中之主觀意識 (正) 進而爲客觀意識 (反)，再進而爲絕對意識 (合)。又如理則學中之三大綱領，由存在 (sein) (正) 進而爲本性 (wesen) (反)，再進而爲總念 (begriff) (合)，亦爲遞進的矛盾。

(三) 相輔的矛盾 如在精神哲學中藝術宗教哲學均同爲絕對意識之表現。藝術爲正，宗教爲反，哲學爲合。蓋藝術宗教用象徵或寓言以表現絕對實在，而哲學則用理智以表現絕對實在，故均屬於絕對意識而有相輔的關係。

但有與無質與量之相反，謂爲矛盾，到還說得通。爲什麼既曰遞進矣，既曰相輔矣，又復稱爲矛

盾呢？這就是因為遞進的或相輔的三分間仍有矛盾的關係存在。譬如，客觀意識為社會之公意，雖較高於主觀個人的見解；但無個人主觀的意識，則客觀意識無由形成；反之若無客觀意識則主觀意識亦無由表現。換言之，主觀意識可以否定客觀意識的絕對性，客觀意識可以否定主觀意識的絕對性。至於客觀意識與絕對意識的關係，也是一樣。三者之間層次雖屬遞進，但否定原則仍通行於其間。三者相合則彼此相通，並存而俱真；三者分離，則自相矛盾，並亡而俱幻。所以這種遞進的三分，其關係也是矛盾的。

至於相輔的三分如藝術宗教哲學的關係亦是合則俱存，離則俱亡。霍金教授云「宗教為藝術之母」（見所著天在人類經驗中之意義一書）。西洋許多偉大的建築戲劇詩歌美術等幾莫不出於耶教。中國屈原之詩宗教色彩極濃。李白之詩可以說是道教的產物。杜甫的詩是儒家的產物。北京的天壇也可以說是儒家信天的宗教觀念的表現。中國唐宋二代宗教最盛而藝術亦最發達。說到這裏，則蔡子民先生以藝術代宗教之說，若作為提倡科學藝術反對迷信及獨斷的神學，與愚民保守的教會之挽救時弊的方策到還很好，若執此說以為無神論張目，根本認為任何宗教可

以廢除，人類精神上的宗教要求可以完全用藝術代替，且認藝術絕無宗教的基礎，可以離宗教而絕對獨立，則未免昧於藝術與宗教間之矛盾關係了。簡言之，藝術宗教哲學都是本體界絕對精神之表現。三者間的關係就是合則彼此相輔，分立則自相矛盾。這種地位相等的三分而彼此間有休戚相關的關係，便可稱為相輔的矛盾。

第二，黑格爾的矛盾法又是一種矛盾的真理觀。此點魯一士於太極與矛盾法章已說得很詳。魯一士說真理的本性就是矛盾的，並不是說真理是互相矛盾而且不通之理。不過是說真理是包含有相反的兩面的全體，須用反正相映的方式纔能表達出來。譬如，「死以求生」或莊子所謂「方死方生」就是黑格爾所謂矛盾的真理（章太炎氏以釋家輪迴說來解釋莊子的「方死方生，方生方死」「生也死之徒，死也生之始」等語，未免因昧於老莊矛盾的真理觀之故，牽強傳會了）。老子的「無爲而無不爲」也是矛盾的真理。又如勃拉得烈說「道德的責任在於不道德」（It is a moral duty to be not moral），或老子的「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也是一種矛盾真理。換言之，只執着片面的生或死，片面的爲或無爲，道德或不道德，均不足以見真理之全。不過爲世人

說法，不可說得太顯露太玄妙，致引人誤會。因此許多淑世的道德家不欲把矛盾性的真理點破。譬如，不用死以求生的矛盾玄學語，我們不妨說「殺身成仁，捨生取義」，或「苟且偷生的生活無意義」等，如此便平實多了。又如要免掉世人對於「無爲而無不爲」的矛盾真理之誤會，我們不妨說：「寧靜所以致遠」。蓋「寧靜」有「無爲」之意，而致遠有「無不爲」之意。或說「欲速則不達」。蓋「欲速」有「爲」之意，而「不達」則有「無所爲」之意。若試將「欲速則不達」譯成矛盾語，便是「爲而無所爲」。足見孔子與諸葛的話，不唯不悖於老子的矛盾真理，而且平實易於了解（梁任公釋老子「無爲而無不爲」爲「無所爲而無不爲」，釋前爲字爲貪求之意，顯係以梁漱溟氏不算帳之直覺說牽強釋老，有失老子矛盾真理之本旨了）。又如勃拉得烈「道德的責任在於不道德」一語，意思是說「道德的目的在於超道德」，或「道德的最後歸宿在於宗教」。如此說來，雖失了原語之矛盾方式，便少語病，而不易引人誤會了。所以黑格爾派的學說之所以招注重常識的哲學家的誤解與反對，也許由於黑格爾本人或有幾位新黑格爾主義者把矛盾的真理說得太玄點得太破之故。茲試將黑格爾精神現象的第一章裏所層見迭出令人頭昏目眩的矛

盾之理寫幾條於左，以見一般：

1. 當下赤裸裸的見聞，即是最虛幻最不可靠的見聞，最具體即最抽象。
2. 現在就是過去，過去就是現在；此地即是彼地，彼地亦即此地。
3. 我即非我，非我即我；爲己即所以爲人，爲人即所以爲己。
4. 一物感官接之可以萬殊，萬物理性致之，可爲一物。
5. 自以爲最富，實即爲最貧；常識貌似切實，實乃抽象概念之播弄。
6. 分即爲合，合即爲分；絕對相反之物，即爲同一之存在。

黑格爾對於矛盾法之特別應用，以及他所指出的矛盾之理之多，以上各例想足代表其大概了。

第三，黑格爾的矛盾法又是一種矛盾的辯難法，也可以說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辯難法。此法始於西方的堅白同異辯難家芝諾。蘇格拉底也慣用此法。他最會盤詰別人，然後察出別人的破綻。即用對方的前話來攻擊後話，或用後話來攻擊前話，一直問得對方辭窮理屈，喪然若失爲止。有

時他也許指出前後兩說矛盾之所在，而提出一折衷的答案，有時他僅以指出別人自相矛盾之處爲止，並沒有具體的結論。這樣的矛盾辯難如合於邏輯，且辯者實志在求真理，則稱爲矛盾辯難法或簡稱矛盾法（*dialectics*）。如不下定義，不合邏輯，爲辯難而辯難，徒以取快一時或求辯勝他人爲目的，便叫做詭辯法（*Eristic*）。由此足見詭辯法與矛盾法間之界限實甚微，普通人甚至於將二者分辨不開。而那最善應用矛盾法的蘇格拉底竟被誣爲詭辯家而喪命！茲試舉幾個淺近的例子以表明詭辯法與矛盾辯難法的區別：

詭辯法舉例：

（一）正面：求學的人必是聰明人，因爲求學可以使人聰明，而且必聰明人方求學；反面：求學的人必愚昧，因爲必愚昧方求學，聰明的人何須求學？（見柏拉圖 *Politydemus* 對話）

（二）正面：孔家店應打倒，因爲孔子維持吃人的禮教，阻碍進步。反面：孔家店不應打倒，因爲

孔子於中國學術思想有益，孔子的存疑的理性主義，足以抵制外來一切迷信妖妄或獨斷的宗教。

（三）正面：東方的精神文明應打倒，因爲算命，扶乩，纏足，打麻雀牌等是東方的精神文明。反

面：西方的精神文明應提倡，因為汽車，輪船，一切機械，工業，科學，組織等都是精神文明。

（四）正面哲學的前途有無限的光明，因為中國系哲學與西洋系哲學接觸後，或許能發生新的世界哲學也未可知。反面哲學已走到末運。因為哲學與科學衝突，科學已能給吾人以永久普遍的真理，沒有哲學家說話的餘地。

如果一人執以上各例以難不同的對方就是詭辯。詭辯家妙訣在不下定義，播弄字眼，兩面取巧。結果名實混淆，是非無從辨，真偽無從識。如果哲學家沒有別的功用，只消他能廓清詭辯，破除矛盾，使人思想明晰，其功便屬不小。只要詭辯不息，謬論橫行，則哲學至少便有其存在之價值和使命。其實蘇格拉底的功績就在廓清詭辯，而提出比較有普遍的觀念以作真善美的標準而開柏拉圖範型說之先河。

矛盾辯難法舉例：

（一）魯一士說：我很喜歡聽別人反對理想主義，因為他反對理想主義愈烈，則他走入理想主義的領域愈深。因為他反對理想主義就是根據他自己認為合理的理想來觀察這世界。

述魯氏